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二) 会议时间: 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 00开始
-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 二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5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 (一)截至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年11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发布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 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2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步海华、熊丹

电话: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 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